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30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	用地股、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日	3 日	否	保留	
	13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	用地股、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7 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 38 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日	2 日	否	保留	

130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	规划股、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44 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58 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日	1 日	<p>收费依据： 冀价经费字 [2008]2 号、 邢价经费字 [2006]23 号</p> <p>收费标准： 1、住宅 5 元 /； m² 2、商业及公建：10 元 / m²；</p>	保留
13004	镇总规、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审批	任县人民政府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和《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三条：“其他镇的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p>	乡、镇、村庄		否		此项审批权限在县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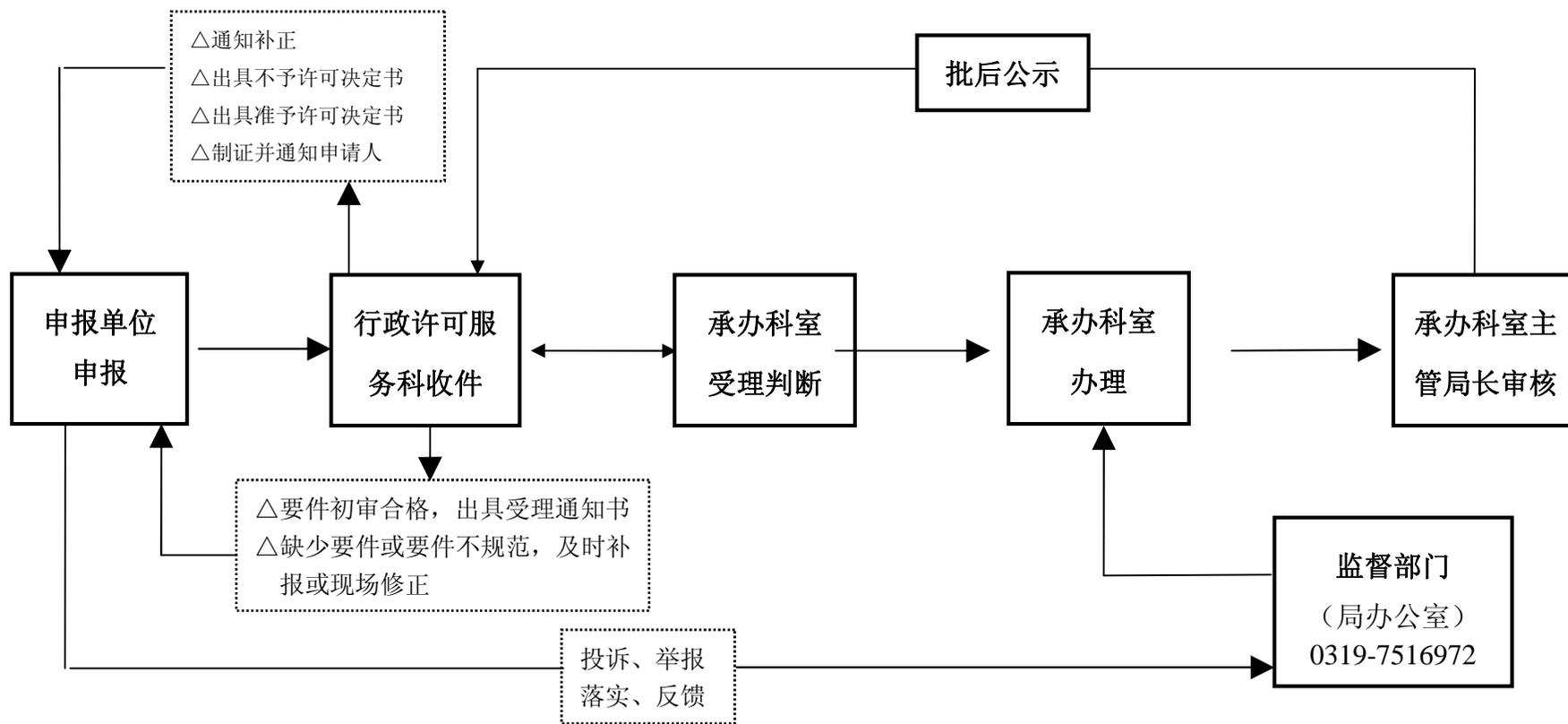
行政 处罚	13100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工作、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对以欺骗手段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的处罚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	规划股、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贪污承担赔偿责任。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13100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管辖范围内）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确认	136001	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并出具证明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5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55 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经核实，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要求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出具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日	否			
行政监督	138001	建设工程批后监管（管辖范围内）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要求规划许可公示的内容。《邢台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第 50 条：“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政府授权的镇政府应对批准后的放线情况、正负零位置、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饰材质、颜色和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进行监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流程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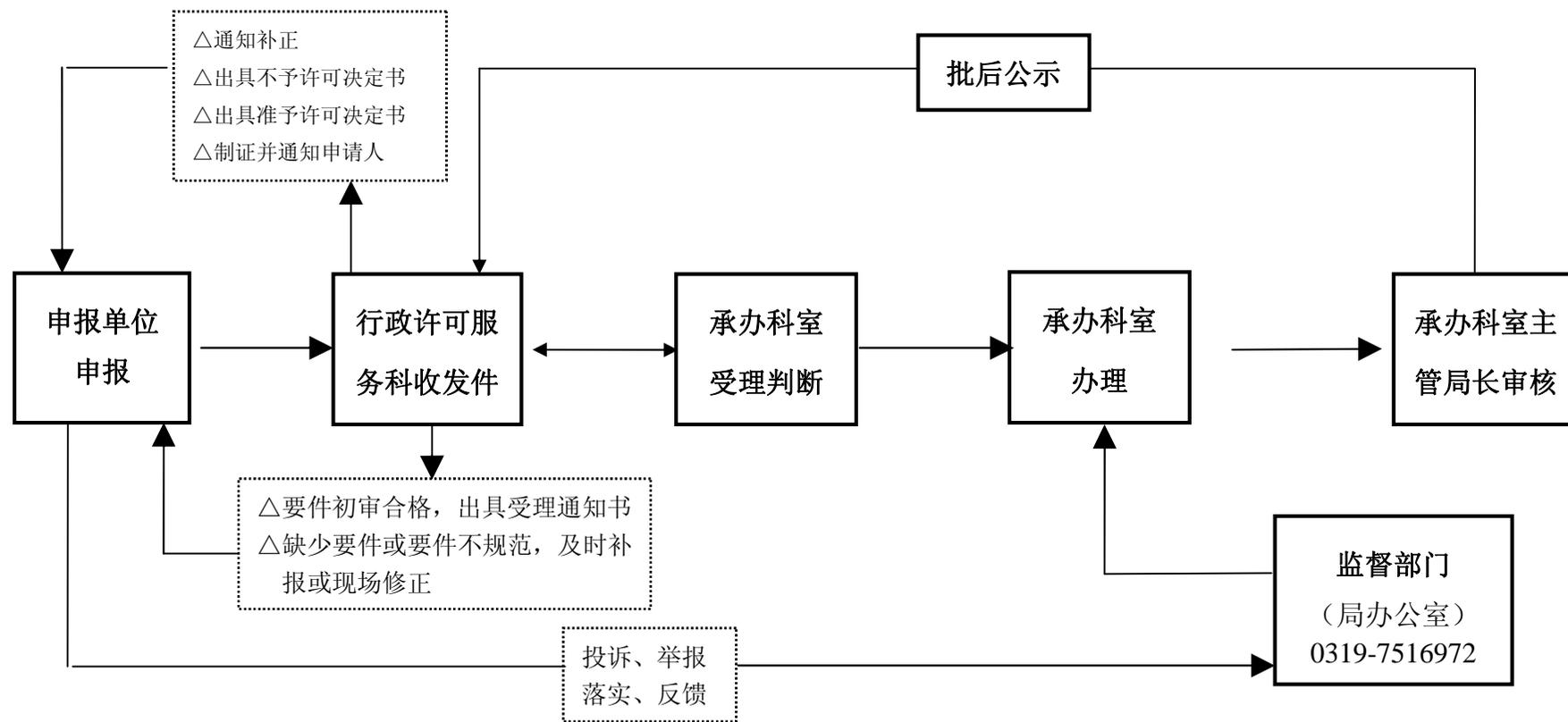
(审批科承办)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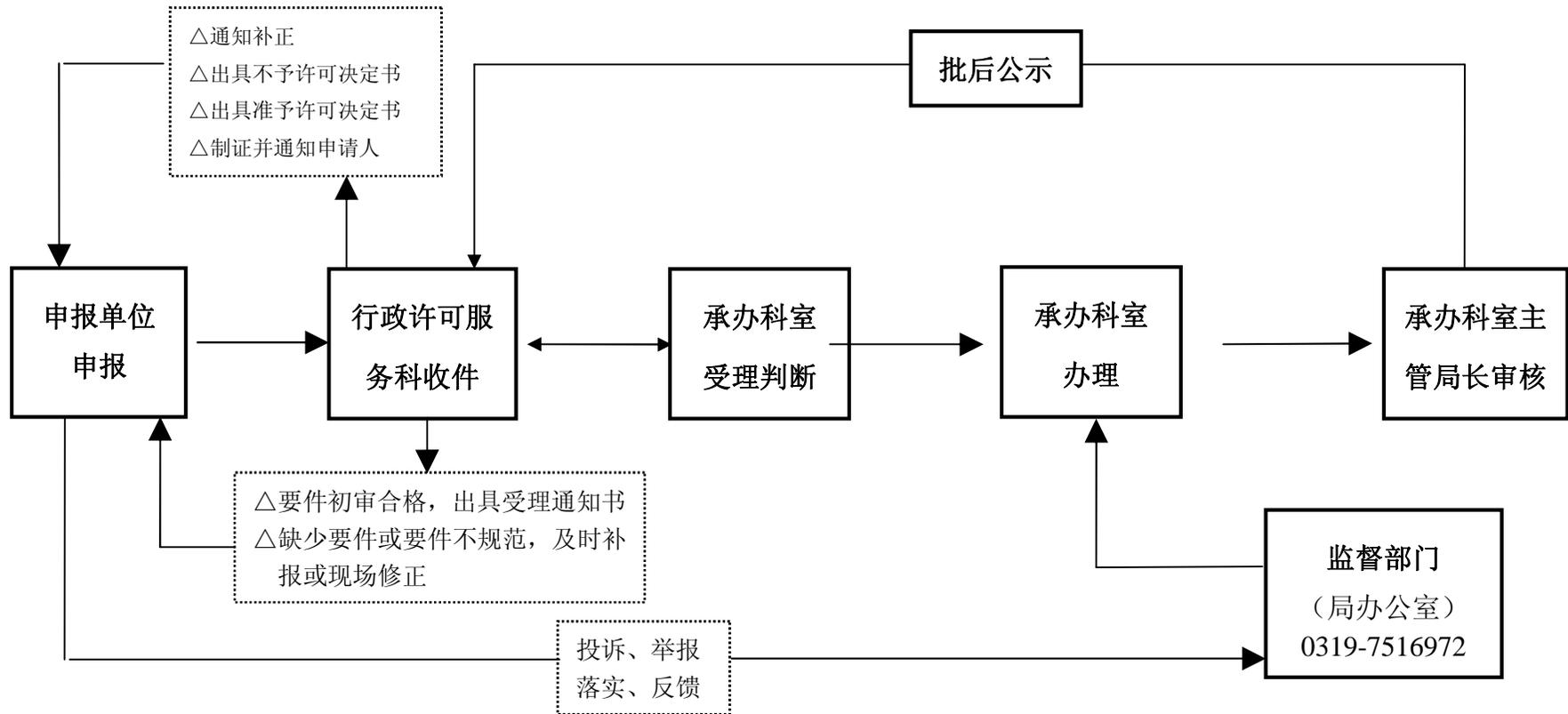
(用地科承办)



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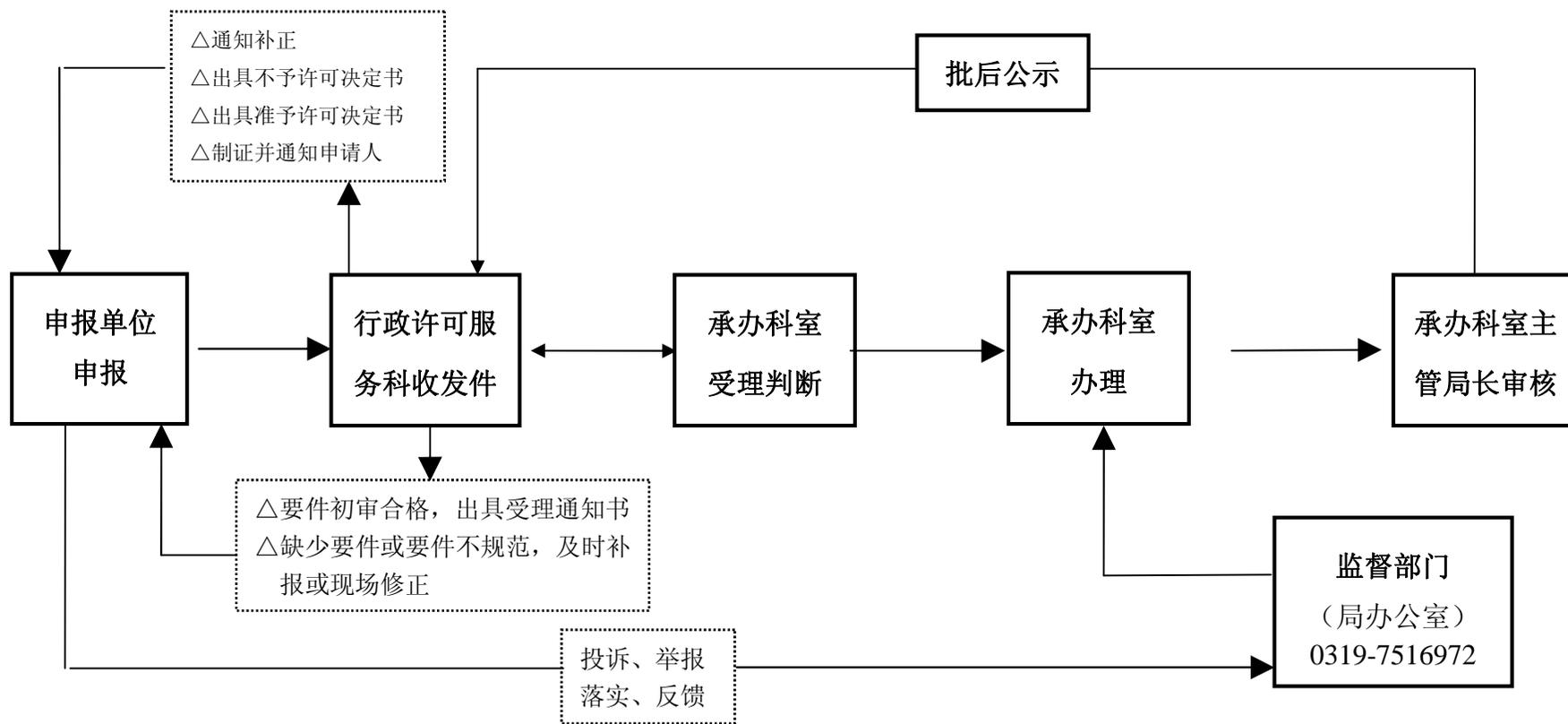
(规划科承办)



建设设计方案审查办理流程

(7 个工作日)

(规划科承办)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办理流程

(5 个工作日)

(监察大队科承办)

